

广东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1480099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43



审 计 报 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1480099 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冠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冠贤”）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4 月的利润表和相关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的财务报告规定的会计政策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冠贤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冠贤，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冠贤管理层负责按照康美药业于 2018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贤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中初步意向约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康美药业的财务报告规定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广东冠贤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冠贤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冠贤、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冠贤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冠贤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1 对财务报表使用会计政策的说明。广东冠贤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在本次康美药业拟计划投资广东冠贤的基础上，按照康美药业的会计政策重编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广东冠贤和康美药业本次拟计划投资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039,044.88	3,980,49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49,876,443.64	50,619,009.95
预付款项	3	3,715,871.46	5,276,974.24
应收利息	4	3,858.03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	328,953.85	301,376.04
存货	6	6,329,655.00	7,191,991.3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	1,258,606.61	1,321,842.94
流动资产合计：		77,552,433.47	68,691,68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293,854.72	341,084.4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	-	42,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861,172.95	777,10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027.67	1,161,089.32
资产总计：		78,707,461.14	69,852,775.45

法定代表人：李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权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妙莲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表)

2018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 广东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	10,542,831.00	-
应付账款	13	6,258,281.75	19,471,290.3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	94,000.00	85,800.00
应交税费	15	8,160.27	48,207.4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	52,950,165.00	43,405,170.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1,853,438.02	63,010,46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1,853,438.02	63,010,468.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10,030,000.00	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	-3,175,976.88	-2,057,69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4,023.12	6,842,30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07,461.14	69,852,775.45

法定代表人: 李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权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凌妙莲

利 润 表

2018年1-4月

编制单位：广东冠贤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24,209,186.89	87,090,795.90
减：营业成本	19	22,301,152.62	81,783,684.55
税金及附加	20	46,984.05	130,115.49
销售费用		1,174,659.33	3,196,683.76
管理费用		1,442,071.74	1,767,681.20
财务费用	21	16,233.81	7,379.47
资产减值损失	22	341,731.85	3,108,41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646.51	-2,903,167.97
加：营业外收入	23	11,163.00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99,868.4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351.99	-2,901,167.97
减：所得税费用	25	-84,068.10	-704,22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283.89	-2,196,938.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8,283.89	-2,196,938.79

法定代表人：李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权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妙莲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冠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冠贤”或“公司”）前身为“吴川市杨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林医药”），杨林医药于2001年05月15日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28762235A，原股东为杨荣森、张燕芬、杨学舟、潘蔡英、黄秋时；2003年4月7日，股东变更为杨荣森、杨学舟、潘蔡英、黄秋时；2013年6月30日，股东变更为李尚钊、苏玉妹。截至2018年4月30日，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003.00万元。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1807-180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广东冠贤本次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依照康美药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本附注三-11-（2）。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会计主体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会计主体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1%	5%
信用期-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

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一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对产成品、半成品及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年中及年终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中及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一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下的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

(6)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35 年	5	4.75-2.71
土地使用权	30 年-40 年	-	3.33-2.50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35 年	5	4.75-2.71
机器设备	5 年-14 年	5	19.00-6.79
运输设备	5 年-10 年	5	19.00-9.50
其他设备	5 年-10 年	5	19.00-9.5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

(5)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6) 固定资产计价

①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1。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1、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②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结算方式的不同，股份支付可以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初始确认与计量

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即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初始确认与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7、收入

(1) 销售商品：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收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完成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

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0、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33.36	64.70
银行存款	5,490,880.52	3,980,426.88
其他货币资金	10,542,831.00	-
合 计	16,039,044.88	3,980,491.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542,831.00 元为票据保证金。

(3)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而设置质押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49,363.84	100.00	3,372,920.20	6.33	49,876,44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3,249,363.84	100.00	3,372,920.20	6.33	49,876,443.64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48,425.00	100.00	3,029,415.05	5.65	50,619,00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3,648,425.00	100.00	3,029,415.05	5.65	50,619,009.9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以内	-	-	1.00
信用期-1年	50,434,755.81	2,521,737.79	5.00
1-2年	2,780,608.03	834,182.41	30.00
2-3年	34,000.00	17,000.00	50.00
3年以上	-	-	80.00
合 计	53,249,363.84	3,372,920.20	6.3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964.60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2,459.45 元。

(5)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15,870.62	5,016,623.00
1-2 年	-	260,350.40
2-3 年	0.84	0.84
3 年以上	-	-
合 计	3,715,871.46	5,276,974.24

(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收利息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858.03	-
合 计	3,858.03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 别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725.45	100.00	71,771.60	17.91	328,953.8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39,932.00	34.92	71,771.60	51.29	68,160.40
内部往来组合	260,793.45	65.08	-	-	260,79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00,725.45	100.00	71,771.60	17.91	328,953.85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380.39	100.00	79,004.35	20.77	301,376.0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9,586.94	31.44	79,004.35	66.06	40,582.59
内部往来组合	260,793.45	68.56	-	-	260,79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80,380.39	100.00	79,004.35	20.77	301,376.0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8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内	36,432.00	1,821.60	5.00
1 年至 2 年	21,500.00	6,450.00	30.00
2 年至 3 年	7,000.00	3,500.00	50.00
3 年以上	75,000.00	60,000.00	80.00
合 计	139,932.00	71,771.60	51.29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往来	260,793.45	260,793.45
业务保证金	139,932.00	116,500.00
社保费	-	3,086.94
合 计	400,725.45	380,380.3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4,232.75 元。

(5) 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 3,000.00 元。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六、7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29,655.00	-	6,329,655.00	7,191,991.38	-	7,191,991.38
合 计	6,329,655.00	-	6,329,655.00	7,191,991.38	-	7,191,991.38

(2)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258,606.61	1,321,842.94
合 计	1,258,606.61	1,321,842.94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656,125.19	195,174.70	851,299.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1,844.15	31,844.15
(1) 购置	-	-	31,844.15	31,844.15
3.本期减少金额	-	2,100.00	21,331.15	23,431.15
(1) 处置或报废	-	2,100.00	21,331.15	23,431.15
4.期末余额	-	654,025.19	205,687.7	859,712.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431,148.21	79,067.21	510,215.42
2.本期增加金额	-	51,554.07	10,636.13	62,190.20
(1) 计提	-	51,554.07	10,636.13	62,190.20
3.本期减少金额	-	1,312.50	5,234.95	6,547.45
(1) 处置或报废	-	1,312.50	5,234.95	6,547.45
4.期末余额	-	481,389.78	84,468.39	565,858.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72,635.41	121,219.31	293,854.72
2.期初账面价值	-	224,976.98	116,107.49	341,084.47

- (2) 本期折旧额为 62,190.20 元。
- (3)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为 0.00 元。
- (4)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5)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6)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7)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8) 报告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9)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为银行借款而设置抵押的固定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2,900.00	-	42,900.00	-	-
合 计	42,900.00	-	42,900.00	-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44,691.80	861,172.95	3,108,419.40	777,104.85
合 计	3,444,691.80	861,172.95	3,108,419.40	777,104.85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	-

1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票据类别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42,831.00	-
合 计	10,542,831.00	-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99,805.33	18,760,299.86
1-2 年	-	86,108.00
2-3 年	58,476.42	357,613.00
3 年以上	-	267,269.50
合 计	6,258,281.75	19,471,290.36

(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职工工资	85,800.00	381,100.00	372,900.00	94,000.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保费	-	59,811.86	59,811.8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	-	-
合 计	85,800.00	440,911.86	432,711.86	94,000.00

15、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列示：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印花税	665.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2.24	5,555.53
教育费附加	1,873.82	2,380.94
地方教育附加	1,249.21	1,587.30
合 计	8,160.27	9,523.77

1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	40,410,165.00	31,207,285.00
其他关联方往来	12,540,000.00	12,197,885.60
合 计	52,950,165.00	43,405,170.60

(2)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六、7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7、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李尚钊	3,990,000.00	44.83	1,040,000.00	-	5,030,000.00	50.15
苏玉妹	4,910,000.00	55.17	90,000.00	-	5,000,000.00	49.85
合 计	8,900,000.00	100.00	1,130,000.00	-	10,03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情况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18、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7,692.99	139,245.8
加：本期净利润	-1,118,283.89	-2,196,938.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5,976.88	-2,057,692.99

19、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209,186.89	22,301,152.62	87,090,795.90	81,783,684.55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24,209,186.89	22,301,152.62	87,090,795.90	81,783,684.55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69.55	75,900.69
教育费附加	9,201.24	32,528.87
地方教育附加	6,134.16	21,685.93
印花税	10,179.10	-
合 计	46,984.05	130,115.49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1,755.99	-
减：利息收入	5,715.04	4,548.42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10,192.86	11,927.89
合 计	16,233.81	7,379.47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341,731.85	3,108,419.40
合 计	341,731.85	3,108,419.40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偿	12,517.00	2,000.00	12,517.00
其他	-1,354.00	-	-
合 计	11,163.00	2,000.00	12,517.00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亏损失	99,868.48	-	99,868.48
合 计	99,868.48	-	99,868.48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72,87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68.10	-777,104.85
合 计	-84,068.10	-704,229.18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或承包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交易。

3、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4、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情况。

5、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收购知识产权的情况。

6、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交易情况。

7、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尚钊（股东）	260,793.45	260,793.45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尚钊（股东）	27,558,165.00	27,577,285.00
其他应付款	苏玉妹（股东）	12,852,000.00	3,6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卫民（其他关联方）	3,500,000.00	3,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伟（其他关联方）	820,000.00	8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晋旭（其他关联方）	2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华春（其他关联方）	-	177,885.60
其他应付款	李东（其他关联方）	8,200,000.00	7,600,000.00

注：其他关联方是股东李尚钊的亲戚。

七、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520130341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3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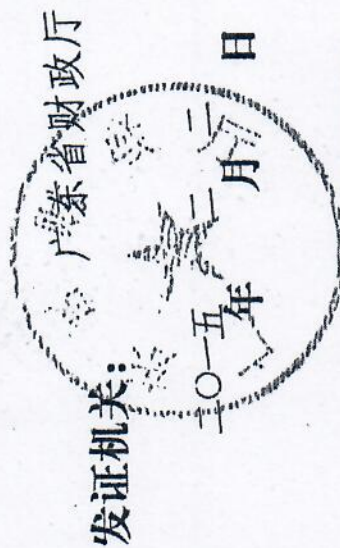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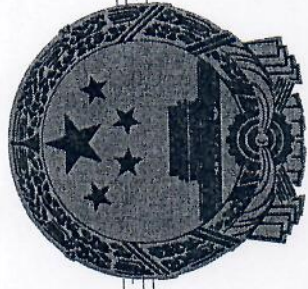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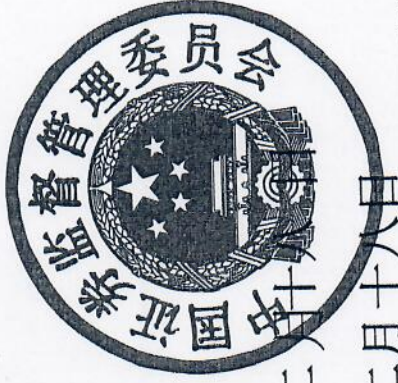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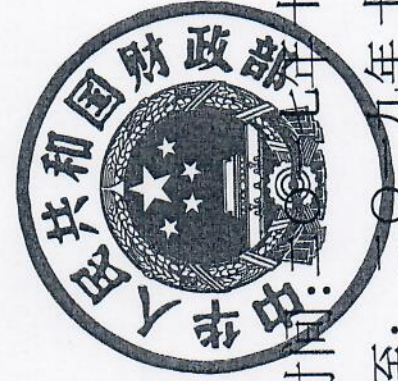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杨文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042808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杨文蔚(4401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杨文蔚(4401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45号控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y /m /d

姓名 刘清
Full name 刘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1
Date of birth 1973-12-2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203197312216219
Identity card No. 440203197312216219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2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6 月 23 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刘清(4401007900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刘清(44010079002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13〕45号轻制为

